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節目總監  
梁家永先生

##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副節目總監  
區麗雅女士

##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個別人土

香港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  
周融先生

香港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  
吳志森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議程項目VI

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委員  
盧永仁博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5/11-12 —— 2011年10月20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540/11-12 —— 2011年10月21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11年10月20及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11月14日上次會議  
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31/11-12(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31/11-12(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  
事項 ——

- (a) 公平使用政策的實施指引；
- (b) 為無線寬頻服務分配頻譜中的2.5/2.6吉赫  
頻帶；
- (c) 撥款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

(d) 香港電台人力安排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議程第(c)項將押後至2月份的會議。)

#### IV. 香港電台聽眾來電節目(烽煙節目)的形式改動

(立法會CB(1)531/11-12(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聽眾來電節目形式改動"的文件

立法會FS07/11-1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便覽："有關香港電台更改烽煙節目模式事宜的報道摘要(輯錄自2011年11月23日至12月8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

立法會CB(1)580/11-12(01)——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2011年12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0/11-12(02)——香港記者協會2011年11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4. 主席提醒周融先生、吳志森先生及麥麗貞女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和豁免。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廣播處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公眾需要而對聽眾來電節目(下稱"烽煙節目")形式作出的改動，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31/11-12(03)號文件)。概要而言，港台將由2012年1月2日起以全新形式製作烽煙節目，包括加入走出直播室的安排，邀請公眾人士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增加邀請年青大專生製作時事題材專輯；繼續就重要議題，推出"時事專題"系列；精簡主持人組合，改由單人主持，以便有更多時間推出新的節目環節及讓聽眾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以及邀請更多專家及各方意見代表，深入議論和分析政策。

## 周融先生、吳志森先生及麥麗貞女士陳述意見

6. 港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周融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在2011年11月22日一次午餐聚會上，他和吳志森先生曾與副廣播處長有口頭協議，雙方均不會在2011年12月26日前向外發放關於節目改革及他們兩人不獲續約主持兩個烽煙節目的消息。不過，傳媒很快便收到消息，他懷疑港台違反守密承諾。周先生表示，他注意到港台公共事務組節目總監梁家永先生其後曾經公開表示，指部分節目主持發言時間過多，令來電聽眾沒有機會表達意見，又指節目主持應該有胸襟、有量度，給予時間讓聽眾發言，他懷疑他們不獲續約是否出於政治動機而非出於節目改革的需要。就此方面，他表示自己主持《千禧年代》節目的時候，從未收過任何關於工作表現方面的口頭或書面警告。鑒於有關節目的聽眾收聽率多年來一直高企，作為服務提供者，他的合約不獲續約，令他對港台的處理手法極之失望。此外，他要求廣播處長還他公道，並就對其聲譽所做成的影響公開道歉。

7. 港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吳志森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港台為支持採取新節目形式而提出的種種理由，未能令他信服。事實上，他主持的《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播出已經10年時間，收聽率一直維持高企，是最受歡迎的電台節目之一。他認為自己不獲續約，是出於政治動機，原因是他主持節目作風敢言。曾經有人向他表示，過去10年烽煙節目路線錯誤，因此有必要推行節目改革。他注意到當局在2011年5月已經決定推行節目改革，當時距離他本人與周融先生獲告知其合約不獲續期尚有6個月，他質疑既然當局已經就推行節目改革的事宜有所決定，為何仍在2011年6月與他簽訂為期1年的新合約。

8.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周先生及吳先生不獲續約，是一件不幸的事件，亦大大削弱了港台的公信力。對於撤換兩名節目主持是為了配合推行節目改革的說法，她不表信服。相反，港台管理高層是為了達到兩個目的，其一是打壓不同意見，其二是做成港台內部分歧。

9. 廣播處長就周先生及吳先生的發言作出回應時表示，副廣播處長及港台內部任何人均未獲授權可在2011年12月26日前披露有關節目調整及主持安排的消息。與兩名節目主持進行商討所涉及的所有高層人員均接獲明確指示，不得披露有關消息。調整節目與周先生及吳先生的風格、觀點或表現無關。港台公共事務組節目總監只是表述對一位理想的節目主持的看法，而不是特別針對任何一位節目主持的表現。就此方面，廣播處長表示，該兩位節目主持與港台簽訂合約的種類，是有需要時提供服務的合約，並沒有硬性規定節目主持人必須提供服務。港台十分感謝該兩位節目主持歷年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他們日後以評論員身份參與有關工作。廣播處長表示，由於節目調整純粹是出於運作理由，港台無需為此道歉。

10. 廣播處長表示，他在2011年9月上任後就節目調整一事作出最終決定。由於上任廣播處長於2011年2月離任前在節目改革一事上未有作出決定，因此，在港台就節目改革展開進一步內部討論並作出最後定案期間，在2011年6月與吳先生簽訂新合約是合理做法。廣播處長表示，他沒有聽過現時的烽煙節目路線錯誤的說法，他並證實，在節目改革及主持安排背後絕對沒有政治目的。

### 討論

#### *懷疑節目改革背後另有政治考慮*

11. 李永達議員對節目改革背後是否另有政治考慮表示關注。他詢問港台，若聽眾不喜歡新的節目形式，會否讓該兩位節目主持復職。劉慧卿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烽煙節目要辦得成功，有賴主持人敏銳的觸覺，能夠與聽眾擦出火花，以及帶領聽眾展開討論。就此方面，湯家驊議員詢問，港台如何挽回受損的形象及履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12.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作為提供優質廣播服務的公共廣播機構，將會繼續恪守編輯自主。在新節目形式下，港台將會繼續以開放開明的態度製作烽煙節目，作為公眾公開討論時事的平台。港台會繼續確保這個平台向全體市民開放。在推行新節目形式後，港台會密切監察新節目的表現，並會聆聽公眾意見，以便對節目作出適時的調整。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為何上任廣播處長在節目改革一事上沒有作出決定，反而選擇把這個令人懷疑當中涉及政治考慮的決定留給其繼任人。

14. 廣播處長表示，他無法代表上任廣播處長解釋為何沒有就節目改革作出決定。畢竟，在2011年年中以前，港台公共事務組仍未就新節目形式的框架作出最後定案，因此上任廣播處長亦難以就此事作出決定。他補充，港台沒有就新節



目形式的事宜知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在決定過程當中，該局亦從來沒有參與其事。

15.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何港台不在現有的兩位節目主持當中二選其一，在新節目形式下擔任單人主持。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的目標是培育新一代時事節目主持人。就此方面，謝偉俊議員認同，有關節目10年不變，為了與時並進，對節目作出改變是可取的做法。

16. 何秀蘭議員對兩位節目主持不獲續約一事表示極度失望。她認為派出政治觀點與政治立場有欠鮮明的公務員主持烽煙節目，節目改革便成為遏制不同觀點及限制市民表達意見自由的手段。

17. 廣播處長表示，在新節目形式下，主持人會維持中立及個人風格，同時繼續確保聽眾有充足時間發言。主持人不會只是處於被動的電話接線生，而會繼續恪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所訂烽煙節目主持人需要參與討論的方針。

#### 公眾諮詢

18. 劉江華議員詢問即將推行的節目改革是否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

19. 港台公共事務組節目總監表示，港台曾經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公眾對節目改革的意見，該等渠道包括與社區領袖進行焦點小組會議、台長熱線、聽眾意見調查，以及接聽市民來電和接收市民電郵等。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港台管理高層就節目改革作出決定之前，曾否就新節目形式的事宜諮詢兩位節目主持的意見。港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吳志森先生表示，港台曾於2010年9月邀請他本人及周融先生會晤，討論新節目形式的大體原則，但除此以外，港台未曾就策劃新節目形式的詳細內容諮詢他們的意見。

21. 港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吳志森先生總結時表示，過去10年來香港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大幅倒退，令他感到關注。港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周融先生的意見相若，他對港台在會議上作出的回應表示十分失望，並表示日後無意再為港台提供服務。

#### V. 就社區參與廣播進行諮詢

(立法會CB(1)531/11-12(04)——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531/11-12(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新措施及社區參與廣播事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港台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副廣播處長(節目)隨後向委員簡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公眾諮詢文件的詳情，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31/11-12(04)號文件)。

#### 討論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下稱"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不應把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作為開放大氣電波讓各界人士製作自己的節目的代替品。她深切關注到，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須按照港台訂定的標準和規定製作節目，以致無法達到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的目的。她亦關注到某些社區團體(例如香港青

年協會)在申請基金方面大為佔優，成為基金的主要得益者。何秀蘭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應盡量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的透明度。

24. 副廣播處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他表示，由於港台現有資源(例如技術硬件)有限，因此在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工作上，需要得到社區團體和學校支持。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製作的節目將會在港台的平台廣播，因此該等節目須受廣播事務管理局監管。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人的甄選工作方面，政府當局尚未就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決定。初步構思是邀請港台節目顧問團及立法會議員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副廣播處長強調，擬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將會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營運。由於基金是公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者須向港台負責。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如何保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者的編輯自主。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除非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者提出要求，或涉及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頒布的實務守則的個案，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編輯方面的事宜。

#### *節目主題及製作周期*

26. 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小心平衡不同社區團體的利益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他注意到港台打算每季度更替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並建議應全年播放受歡迎題材(例如有關健康的題材)的節目。

27. 副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就節目主題的事宜作出決定。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以受歡迎主題為題材的節目或會全年播放，以迎合聽眾的喜好。預料此等節目會盡可能包括以不同語言和方言製作的節目。

諮詢文件及其他事宜

2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份更加詳細和全面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更有意義的諮詢工作。由於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的節目將會採用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出廣播，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令數碼收音機的使用更加普及，以便聽眾可以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副廣播處長察悉主席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在初期，港台將會與其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合作，推廣的士使用數碼收音機。

**VI.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對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529/11-12(01)——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於2011年12月5日  
發出的新聞公告

立法會CB(1)587/11-12(01)——2011年9月19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議程  
項目I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1)587/11-12(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亞洲電視有  
限公司新聞部  
編輯自主的事宜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596/11-12(01)——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號文件 於2011年12月9日  
(只備英文本) 發出的函件)

29. 此議項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V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8日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1年12月12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VI ——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  
對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簡報  
的逐字紀錄本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12 December 2011  
Verbatim Record of Agenda Item VI ——  
Briefing on the outcome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omplaints against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主席：**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程第VI項"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對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簡報"。委員會曾邀請亞洲電視高級副總裁鄭凱迎先生及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但是他們不出席，而只寫了這封信。現在只有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和委員接受議員質詢。先請廣管局主席、廣管局委員盧永仁博士，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劉明光先生。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都在席。

各位委員手邊有齊所有文件。我剛才忘記說，由於亞視沒有代表出席，欠了一方，令這個會沒有這麼好聽。我先請秘書長發言。秘書長是否需要發言？

不需要。那麼請廣管局主席，何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委員邀請廣管局就調查亞視的投訴作出解釋，或者我們可以跟大家分享我們的某些看法。

相信各位都看過我們的報告，我亦留意到市民對於報告提出了一些問題。也許我先簡單說一說報告內一些比較重要的原則，稍後再就其他問題一起討論。

首先說一說我們的調查方法。今次的調查方法，除了一貫做法，即讓亞視作出回應及我們翻看有關片段，我們還接見了一些相關人士。

調查過程中，每個人的說法可能會有不一致、矛盾的地方。所以我們採取一個比較謹慎的做法，每當看到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地方時，我們會研究整件事的過程、每個人所說的內容的合理性或邏輯性，然後才作出結論。

我想強調一點，作出結論的時候，我們看過整件事的資料。容許我用一個法律字眼，就是"balance of probability"，即用相對的可能性來作出決定。

報告亦交代了我們根據手上資料所作出的結論。至於事實的經過，我不再詳細複述。

帶出來的問題就是，我們看到之後有一些說法表示，這次涉及亞視管理層與新聞部之間的運作問題，衍生了這些問題。有一些討論是關於是否需要檢討現時節目守則的條款，或是應否在發牌機制中加入確保新聞部獨立運作的條文。我們留意到這方面的討論。

在這方面，我們暫時主要的看法是，當然，我們留意到這事引起了廣泛討論，但基本上這是電視台內部運作的問題，牽涉到人事運作方面的問題。我們參考過外國的做法，有沒有相關條例或守則去規管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或編採部門、新聞部門，以及管理層方面的運作。從外國的例子看不到有直接條例對內部運作作出規管。我們亦留意到、參考過有些學者、傳媒，甚至主席在立法會的發言，亦沒有一致意見表示應該如何規管。亦有說法認為，作為一個監管機構，應該用比較放手的做法，過度監管可能給人一種印象，就是過分干預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看不到有一個明顯的共識，究竟應該、不應該怎樣做。

此外，我們留意到有說法認為，最好的做法是新聞工作者本身有嚴謹的操守，確保自律和新聞工作的操守，這方面比較重要；也看到公眾監察是強而有力的監察。

對於監管機構應否牽涉這些內部運作的問題呢，很多意見認為監管得越少，可能更加能夠確保媒體本身的自主性及新聞自由。

所以，暫時來說，在這問題上，似乎沒有明顯、一致性的討論。相信大家會就這方面繼續討論下去，我們也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討論方向和結果。

我們留意到另一個問題。有些人士表示，現在調查完畢，好像有管理層人士干預新聞部，亦有個別人士在不同場合說出不同的說話，管理層個別人士是否有誠信方面的問題等。

今次並不是就個別人士的做法進行調查。我們收到兩宗投訴，亞視作為傳媒機構、持牌機構，本身有沒有違犯相關守則。調查重點不是個別人在某些場合說過甚麼說話、是否前後矛盾、是否有誠信問題等。

請容許我在這裏提出，我們現時正在進行另一個調查，調查的範圍當然會牽涉管理層，很多不同人士在管理層所做的事或他們的角色。

所以，我希望有一個比較整體的看法。完成另外這個調查的時候，我們對於個別人士在某些事情上所擔當的角色等，會有一個較全面的看法。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就調查所得的結果作出跟進。可是，在現階段，我不想詳細就個別人士做得是否正確，以及有否誠信問題等作出定論，我亦不想prejudge這個問題，我不想過早對某些問題立論，以免影響日後報告的中立和客觀。

我們亦留意到有些討論是關於處罰是否過輕、應否除牌等。我們經過相當長的討論，就甚麼是適合的罰則而得出這個結果。我們討論罰則時，已經概括性地包括了，例如是事件對公眾的影響、事件本身的嚴重性，以及亞視在回應上的態度等各方面，從而得出這個結果。大家在其他地方可能亦留意到，就節目內容方面，今次已經是歷來最重的判罰，亦已經向相關電視台或其他持牌機構給予一個很強烈的信息，我們是相當重視從這件事所引發出來的問題。



我暫時交代的便是這樣，主席，也許容許我多說一句，今次的調查是以保密形式進行。在進行調查前，對於是否以保密形式，還是用開放形式，我們也有一些想法、亦有進行研究。最後以保密形式進行，是因為在法律下，根據第27條，對於收集所得的資料，我們有需要保密。所以，除了報告中引述的調查結果外，我們未必可以一五一十地把相關人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詳細地向各位交代，這方面希望各位見諒。

**主席：**我們會用逐字紀錄的形式製作今次會議的紀要。上次的特別會議也是這樣做，大家也已經收到該份逐字紀錄本。為了連貫，今次也會逐字紀錄。辛苦秘書處的同事了，我要特別提出這點。

正在輪候發問的有李永達、劉慧卿和劉江華。每人5分鐘。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亞洲電視……即上次盛品儒來到我們的會議，有關他誠信的問題，暫時是與你無關的，我亦不是要你作評論。可是，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對於盛先生上次在立法會，特別是在主席你所主持的這個委員會，他公開、公然在公開會議——最低限度表面上我覺得他是撒謊——我是很憤怒的。如果是專責委員會的話，便已經把他鎖起。在專責委員會上撒謊是刑事罪行，但上次是事務委員會並非專責委員會會議，說得俗一點他便是“執到”。

今天無法邀請他來，不論他有甚麼原因，暫時叫做給他一個機會，他要正式再出席一次立法會會議……當然，這是主席決定。他不到來的話，為何他回答不到問題、何為上次張文光問的問題——他說3個人也不涉及消息人士，包括他自己，王征與鄺凱迎——他不到來解答這個疑問，我們便有權質疑他是在撒謊。當然，這方面由主席稍後決定如何處理，但我覺得應該有機會……讓他在覺得是適合的時候——可以遷就他的時間——也要叫他到來解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問廣管局何主席。根據你們的文件，現時亞洲電視作為持牌人，最低限度似乎是違反了第9章第1A段。第9章第1A段訂明，“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對於新聞自由，何主席你與我的想法並不相同，我覺得這次是很嚴重的——我看過你的報告，寫得很

好 —— 過程十分"得人驚"，用一個簡單的字眼，便是"赤裸裸" —— 廣播機構、電視廣播機構高層干預新聞部的編採、向他們施加壓力。

你又表示，判罰30萬元，是歷來最嚴厲。何主席，上年你向我們簡報亞視未來數年的發展時，我沒有記錯的話，發展亞視的投資金額達到幾億元。何主席，你數口也不差，投資幾億元而判罰30萬元，等於是李永達超速駕駛而只判罰10元，你覺得對李永達超速駕駛能否起到警戒作用呢？你可否考慮 ——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權力，但我覺得是沒有禁止你的 —— 判罰30萬元後，為甚麼你不發出警告信，表示亞視管理層如果再次違反第9章第1A段有關"確保新聞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再犯一次的話，便會考慮向行政會議建議撤銷其牌照，或終止其牌照。可是你沒有這樣做，何主席。判罰30萬元就像是搔癢一樣。

我給你時間回答，還有一分鐘多。多謝主席。

**主席：**何主席，請回答李永達有關罰則的問題，為甚麼不發出警告信，告訴他在下次續牌時，你們也許會慎重考慮，或建議不續牌？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首先，現時的罰則，在罰款方面，現時法例下的最高罰則是100萬元。我們亦考慮到最高罰則與今次事件的比例。下次再有同類事情發生的話，或是再次違反相關條例，或是出現相關問題的時候，我們當然會考慮下一次的個案.....即今次的情況如何，下次的情況又是如何，並訂出我們認為最適合的罰則。

下次如果再發生一次，我不會排除其他罰則。我沒有說會排除甚麼東西。我們會就另一次事件的嚴重性再作考慮，亦會考慮過往的紀錄，或是過往曾經觸犯的事情。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否讓我作簡短跟進？

**主席：**好的。

**李永達議員**：何主席，第一，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新聞並非經常出現。第二，我的問題是，現時的規例有否限制你作為主席，或是廣管局，在罰款的同時發出警告信，表示如果再次違反同一項規例，便會考慮採取行動，停牌或不建議行政會議給予續牌？這方面的權力有沒有限制呢？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說到有沒有限制，當然沒有明文規定不准許這樣做。但我相信，每次處理每一項投訴時，也要根據有關投訴的嚴重性等各方面……如果下次是一個十分嚴重的投訴，當然可以考慮全盤的罰則，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

**主席**：廣管局是收到45宗投訴，並不是廣管局看完新聞報道後主動進行調查而寫成報告。廣管局是基於公眾投訴，經瞭解投訴的事實而立案。例如近日也有數百宗投訴是關於某個電台節目主持人的。如果廣管局認為合理，會進行調查，但有些投訴是不會進行調查的。

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罰則的問題。何主席亦已經回答，是沒有限制的。他也有相當大的權力，下次是可以建議的。

下一位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秘書處，亦要多謝主席你同意編製9月19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我以為亞視的管理層會出席，於是便可以向他們讀出。不過一定會有機會的，主席，這份逐字紀錄本是不會白白浪費的。

我亦留意到亞視管理層給我們的信件。第一，亞視有種種原因解釋為何不出席，說6號才通知今天開會是太遲了；又說他們正就有關廣管局報告提出的建議諮詢法律意見，不知是不是想與廣管局打官司。關於王征方面，又說已進入半司法程序。又說事忙，未能抽空出席。主席，我們希望他們一定要來。當然，如果有法律原因而不能出席，我相信主席你和秘書處會視乎情況公平處理。我覺得他們上次十分離譜，雖然我當時不在港，無法出席那次會議，但很多議員覆述他們的說話，他們是在扯謊。所以要他們到來，立法會一定會處置他們的，主席。

剛才何主席提到，他看過外國經驗，外國沒有關於如何規管新聞機構、關於干預新聞機構的事宜。這一點我明白，也認為

要小心處理。有機會的話，香港可以討論一下，也不想規管得太過嚴厲。但是，如果有人行事太過離譜……何主席說，今次是看那家電視台，而不是看個人誠信。翻看報告第9頁，報告是這樣寫："由於亞洲電視所作的陳述互相矛盾，廣管局十分懷疑其管理層在向廣管局提交陳述前，有否向亞洲電視內各相關人士作出查證。廣管局獲得的進一步資料顯示亞洲電視於7月7日後，並未曾向梁家榮先生或譚衛兒女士作出任何查詢，亦沒有與梁先生或譚女士討論過有關事件，便向廣管局提交陳述。因此，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提交陳述時所採取的態度完全不負責任。"即是說他在撒謊。根本沒有問過對方，就當作已經發問而作出回答。

何主席，在這種情況下劃出界線，指不是調查個人而是調查電視台——不過，是這些人負責管理該電視台的。如果他的誠信出現問題，大家就要問，這些人應否繼續管理這家電視台？即使撇開是否撤銷牌照的問題，在整個過程中你是否完全沒有權力，還是刻意不加理會呢？

有關王征的調查報告，不知道甚麼時候才可以提交，是否到時才一併處理？既然寫出這段內容——有前文後理的，我不全部讀出來了——就證明他在說謊：對你們說謊、對我們也是說謊，罰款30萬便了事。市民會問，這些人是否可以、是否應該……正如守則、法例說的——*fit and proper person*——那些人是否應該繼續管理，抑或叫他快點辭職，或者我們覺得他應該離開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此外，何主席亦提過曾經研究是否公開聆訊。根據外國經驗，很多時對於這類事件，他們應該會作公開聆訊，因為涉及很大的公眾利益。當然，聆訊過程之中如果涉及商業秘密，或者其他不應該公開的，那些部分可以不予公開。我想問的是，是否應該、可以進行公開聆訊？你有權不公開披露某些資料，可以不作公開。再作調查的時候會否公開聆訊？因為這件事有很大的教育意義，亦可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是否可以這麼做呢？多謝主席。

**主席：**翻看廣管局所發出審議報告的新聞公告，其中一段提到："廣管局無意干涉亞洲電視新聞部及其管理層的內部分工及權責，但當亞洲電視出現管理問題而影響其履行持牌機構的責任時，廣管局就需要作出跟進。"這是劉慧卿剛才問的第一個問題。

我想何主席你需要具體回答，這牽涉到管理階層的誠信問題，即是管理階層出現問題，對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有關外國的經驗和聽證會方面，你可以回答一下好嗎？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多謝主席。在條例之下有一個"適當人選"，就是剛才提到fit and proper person那方面。譬如一家電視台的負責人，以及對該電視台有控制權的人士，例如對principal officer或者董事是有fit and proper person的要求。

但是，這件事的調查重點是有沒有盡一切努力，確保這則新聞準確，在重點方面略有不同，但並不排除此次調查及將來的調查之中牽涉到管理層，亦要看他們在不同事件之中所擔當的角色，做過或者沒有做過的事，這方面可能有其他資料或證據去看看究竟是否需要對適合人選的要求作出跟進。我要強調一點，進行這種調查，我們是一個administrative quasi-judicial——我不知如何翻譯——任何要調查的目標，不論是電視台本身，或者是個人，都要給予他們答辯的機會，向他們表明調查的事情，具體地告訴對方我們調查的事項，譬如說正在調查他們並非適當的人選。

在今次的個案之中，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調查個別人士是否適當的人選。所以，如果要跟進這些事項——我不排除可能有需要跟進這些事項——但是，在目前的報告中，跟進的事項並不是個別人士。所以為了公平原則，亦有舉證標準方面的問題，未必可以只是搬出現時手邊的資料用以在適當人選的部分作出結論。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跟進這件事。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參考過其他地方的做法，剛才亦簡單地解釋過，沒有關於規管內部運作問題的條款。但是，你剛才亦提到關於我們聆訊的性質。我們亦考慮到，我們收到的資料部分可能是較為敏感的資料，在法律責任之下，我們要保障提供資料的人士，這方面我們會保密，會堅守保密原則。但是，我們亦考慮個別人士向我們交代事件的經過，我們覺得今天的做法是恰當的做法。因為事實上.....我不透露身份——個別人士到來，看到我們的調查是一個認真的調查，他很願意將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據他所知道的向我們交代。我不敢說，如果調轉調查的方式，以公開的形式進行，會否得出相同的結果？我不敢說。廣管局沒有權compel，我不但是說要求，而是英文

compel，即是指示，或用一些命令式的，要求那些人到來提供資料。我可以邀請——我們做今次報告的時候，是邀請相關人士，他十分合作地在調查之中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得到相關資料。所以需要平衡究竟以公開形式進行還是以今次的形式進行比較好。也多謝向我們提供資料的人士，讓我們做了這份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簡單地說一說，這是否適合的人選？如果在你們的調查過程已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也有空間和位置作出處理，而不是說原意不是這樣，到發現的時候也不去理會。剛才何主席說，他有機會、也可以做到。我真的希望你們做，為了管理這家電視台，給予市民信心。

至於聆訊方面，主席，我相信現時的法例十分不足。他們要有權，好像《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或者好像在法庭般，開庭傳召證人，最敏感的資料都可以披露，除非有些資料是要閉門披露。現時條例很不足夠。我希望何主席和你的同事，做過數次，有了經驗的時候，你們都相信應該有這些權力。我希望你們提出修例建議。我明白有些事情現時做不到，但有些事情應該在陽光之下發生。當然，在閉門會面當中，他來到後十分舒適地與你合作。不過，好像升堂一樣、好像包公一樣審理，亦是非常威嚴和公正的，也會調查得到，希望你考慮一下。

至於合適人選方面，希望你一定要跟進，否則社會人士不會罷休的。社會人士看到這份報告，清楚指出他們對你們說謊、對我們也說謊。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修例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已經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答應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後修訂《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這裏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參考。下一位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問一下，廣管局裁決第18段有一個判斷，指亞視回應其查詢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我想你們說得詳細一點，他們是如何不負責任，致使你們作出這個判決。此外，你三番四次提到，曾經會晤有關人士——即管理層——你可否透露，究竟會見過哪些管理層？因為你不說出來的話，我們難以判斷你的判斷是否準確，以及是否建基於一個深厚的基礎。我想你說說有關人士是哪些人。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報告第8段的"調查結果"。在"調查結果"的(h)部分.....事情在6時許發生，一直在討論，到了(h)部分，便取消，即希望取消該特輯。但是，我感到很奇怪，到了(i)部分，在9時.....梁及譚在8時已經更肯定江的死訊為不實，即這兩位人士似乎十分確定該消息是不實的。然而，在9時，雖然鄭取消該特輯播出，但仍然指示新聞部繼續播出死訊。你們會否覺得這件事很奇怪呢？

這裏有兩個問題，首先，新聞部主管分明已指出這宗消息是假的，但並非負責新聞部的、姓鄭的人士則繼續指使新聞部播放該消息。第一，姓鄭的這位人士的想法如何呢？第二，他有沒有權做這件事而使消息仍然持續播出呢？其實，這已不只是違反第9章第1A條，第9章第1A條指出，要盡一切努力尋找，準確無誤。其實，他已超越了，分明是錯的消息，也要繼續播放。對於這一點，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件？

**主席：**何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多謝主席。或者我先回答這個問題。在8時.....其實在時序中是可以看到的，在8時許.....在7時，我們也交代了，梁先生特別留意中央電視台的聯播。在7時，亞視這則錯誤的新聞已經播出，大約在6時30分已播出，大約在6時40分也有更詳細地把江澤民先生的title列出。到了7時許，梁先生特別留意到底中央電視台有沒有發出同樣的新聞，他發覺中央電視台聯播沒有發出這則新聞。他與譚小姐不能以不同渠道引證這則新聞，所以他對這則新聞的可信性.....雖然他最後決定在6時許播出，但在播出後，他也有懷疑這則新聞的可信性。到8時許仍未收到確認，便更加懷疑該則新聞可能是不實的。但是，他在9時許——我們也作出了交代——鄭先生取消該特輯，但仍指示新聞部在10時許的晚間新聞要播出這則新聞。大家也可以留意到，新聞部在10時許播出這則新聞時，是加上了未經證實的提示。梁先生提出了這樣的qualification、這樣的附帶要求。

這是我們由所得到的資料、事實得出的結論，有兩次.....例如在6時許，鄭先生曾經作出指示。晚上9時許，鄭先生也作出指示，要求在晚間新聞繼續播出這則新聞。但是，整體來說，我們今次要調查的是亞視本身.....我並非只是看新聞部或管理層做了甚麼，重點在於亞視.....因為我們的守則要求持牌機構有

責任確保新聞的準確性。所以，並非只是看到底是管理層出錯還是新聞部出錯，而是整體地看亞視到底發生了甚麼問題。

**劉江華議員**：他未回答我有關不負責任，以及會見過甚麼人士？

**主席**：為何有這麼嚴厲的批評？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或者我簡單地回答，第12段(a)、(b)、(c)說出了3個亞視給我們的回應，具體地說出了亞視如何回應我們。接着有一段是我們對於亞視回應的分析，而得出"不負責任"的結論。

**劉江華議員**：曾與甚麼人士會面？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對不起，我真的不可以提供資料指出我們會見過甚麼人士。但是，亞視今早發給大家的信件中透露了管理層有甚麼人士來與我們會面，大家翻看亞視發給大家的信件，也可以看出端倪。

**主席**：就是那些人。何主席不會直接回答你，他指引你看那封信件，你便知道答案了。

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廣管局公布這項裁決後，一些傳媒也很擔心，廣管局要清楚說明有關處罰所為何事。如果投訴"報道虛假、未經證實、有誤導成分，引起混亂及令人不安"，不少傳媒都有這些現象，不少傳媒在明確知道報道錯誤後，也是很少或沒有更正或撤回。所以，傳媒十分擔心，如果有這樣的投訴便被罰30萬元，很多人也會"中招"的。

報告最後一段亦沒有清晰說明，在個案一最後的第18段，廣管局認為"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這種情況在不少文字傳媒亦是經常發生的。但是，亞視的情況與其他情況不同的是，即使新聞部主管要核實，管理層也提出反對。不單沒有一如條文所言"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節目內容資料



準確無誤”，管理層直接反對，並且施壓要求播出。如果廣管局清楚說明是為此而作出懲處，其他傳媒便不用如此擔心，此其一。

其二，我不想好像何主席回答李永達議員一樣，只要向前看。其實往後看，有一宗舊個案也可看到亞視管理層在新聞未獲證實時，便指令新聞部播出，那件事也與廣管局有關。在2010年7月中，又是管理高層透過公關部發出新聞稿，指廣管局批准了王征先生及其合作夥伴購入亞視52%股權。在那次事件中，梁家榮很硬朗，他發覺那麼重要的入股事宜，為何廣管局沒有發出新聞聲明？完全沒有新聞發布，所以，他堅持拒絕播出新聞。在這件事上，同樣存在壓力，這份新聞稿透過亞視的公關也發給了其他傳媒機構。廣管局及後果然發出聲明否認此事。那次是新聞沒有播出，因為梁家榮挺住了。那一次是明確知道廣管局未曾給予批准，但也發出新聞稿。那個先例更加嚴重。

第一，就是我剛才問的問題，請廣管局清楚說明，為甚麼重罰亞視？如果只是以第18段及前面投訴的理據，確實會令很多其他傳媒心存恐懼，擔心廣管局權力會否過大。第二，在這個先例中，對於我剛才說王征先生及其合作夥伴想購入股權，管理層在未獲批准時便發出新聞稿一事，廣管局會否作出調查？廣管局會否在看到新聞報道後主動作出調查？其實梁家榮也回應過記者，談過這件事。抑或是廣管局又像上次一樣要收到投訴，然後才會主動跟進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何主席剛才也略略提過，即要小心處理對傳媒機構過分干預。廣管局現時是按照電視業務守則第9段第1A條，針對報導內容，就虛假成分進行審議而得出結果。

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剛才議員提及的問題，便是管理階層前科纍纍和說謊。會否因為這項調查、作出這個審議結果後，延伸至對管理階層管理亞視能力作出質疑呢？你可否回應公眾的憂慮，以及將干預傳媒機構的擔憂消除，使日後TVB不要笑得那麼大聲，“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這亦是議員比較關心的問題。

另一方面，亦要提醒何秀蘭議員，文字傳媒慣常出錯，不會認錯，因為現行法例對他們沒有任何監管。但電子傳媒有《廣

播條例》監管，持牌機構要遵守電視業務守則，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請何主席回答問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多謝。主席剛才說過，我們監管的對象是我們發牌的持牌機構，包括電視台和電台。其他的文字傳媒機構，我們是沒有權力監管的。所以，在電視台和電台方面，我們有清楚的要求，便是新聞必須準確。

我不談文字傳媒的問題。我們的守則是需要準確，因為經大氣電波播放後，很多人看到電視，會受新聞感染和影響，所以，我們要求成品、product，一定要準確。譬如這次，究竟今次管理層是否有干預新聞部，我們在法例下是沒有權力作出任何定論或者裁決。所以，這方面我們沒有作出定論。

**何秀蘭議員：**那個先例，你會否跟隨？即購買股權，未經廣管局批准.....

**主席：**即是之前的例子。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我請劉處長解釋一下那個例子，好嗎？

**主席：**好的，劉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劉明光先生：**好的。

首先想說說，廣管局進行調查的原則是以投訴主導。我們收到投訴便會調查個案。何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我的印象——不知道是否正確——那次是否只是發出新聞稿，而不是報道新聞節目？如果是發出新聞稿，未必在我們的監管範圍。

剛才何議員亦提到，如果新聞節目報道的資料並非準確無誤時，是否一定有問題呢？這方面，第9章第1A段提到持牌人要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準確無誤。我們會看看有關個案的情況，如果持牌人已經盡了所能，全部經過核實，但結果仍然發

現資料出錯，我們會考慮他們曾經做過的工作，再決定判罰準則，或者是否需要作出處罰。

這次的個案是，我們認為持牌人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引證、證實新聞，以致報道出錯。所以，我們在有關判罰方面已經考慮這個因素。

**主席：**下一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先瞭解幾個問題。剛才何主席隱晦地點出了參與的人士，其實信中已經提及盛先生和鄭先生有份，我想這已是公開的紀錄。

我想問，在調查結果第8段，有關資料是否包括本會上次的聆訊和逐字紀錄本？是否有看過、聽到這些消息呢？因為這與有關人士的言論和誠信問題，恐怕有直接關係，這一點請你回答。

第二，想理解一下，現時最關鍵的問題是，究竟整件事的本質，是政府任何人士，或者任何在權位人士干預某些機構的新聞自由，還是純粹是一個機構本身想"出位"，於是有些行為——無論是管理階層也好、或者是新聞管理人員也好——做錯了事？這本質如果沒有搞清楚，往往便會走錯路。

另一個我想觀察的是，在整件事情上，經常說"新聞來源不能透露"。整體來說，亞視的來源才是關鍵，亞視對外的來源才有重要性。相反，亞視本身的內部架構，經理與新聞主管之間，基本上不屬新聞來源，純粹是內部信息。這方面似乎大家也沒有搞清楚。

我記得調查結果裏提及，事實上有很大的矛盾。似乎書面上，亞視高層、盛先生在文件中回答，姓譚的和姓梁的似乎都拒絕透露新聞來源。但事實上，根據調查結果，這些新聞來源，基本上姓鄭的或者姓盛的已經說過。

這一方面，我理解到這可能是你們決定它是前後矛盾的重大原因之一。所以，我想理解一下究竟在過程中.....我們最近看到有些特首候選人，於2002年的案件中被法庭認為，不論在記憶上或事實上是不可靠的，於是引起某些指控，指其誠信有問題。

同樣道理，如果你們這次的判定，是指某些事實有矛盾，你們不能避免對某人士作出指控 —— 如果你們不對這名人士作出指控或者不信任的話，你們無法作出某些決定 —— 因為正如你剛才所說，是基於事實的相對可靠性。何主席本身是資深大律師，十分熟悉程序，所以整份報告十分清晰，是思路十分清晰的法庭文件、是法官的判決，這當然有好處。但相反，缺點是有些事情我們避免不了要理解一下，究竟你們的立場是如何？就有關人士的誠信和參與，是否也應該進一步處理？還是你們認為一如亞視最近發出的信函所指，不應該作出談論，因為現時是sub judge，現時有另一宗案件正在審理 —— 這帶有一點"虛張聲勢"的性質。這方面，希望你們回答一下。

關於判罰方面。你們純粹因為對方沒有盡力核實新聞，於是判罰30萬元？還是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由於對方不合作，所以是由於aggravating的元素，令你們施以重罰？

**主席：**何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有4個我要回答的問題。第一，在接見有關人士時，有沒有你們發出的謄本，當時是未有的。但是，當時我們從某一些媒體例如報章上得知相關人士當時在立法會的發言。我不方便一五一十地透露我們如何提問和得到的答案。不過，我們當時掌握了某些資料，在傳媒、報章甚至是周刊，我們也有考慮過。

剛才提到新聞來源的問題，報告亦有提及，亞視指不可以透露新聞來源，我們認為這不是"擋箭牌"。我們無意要求亞視提供其新聞來源，這亦不是調查的重點。我們開宗明義清楚表明，沒有要求亞視管理層或其新聞部提供新聞來源，這點十分清楚。

如果因為新聞部兩位主管不可透露新聞來源，而令管理層回應我們的調查時沒有整理好回應之前應該作出的核實工作，即所謂"due diligence"，我們對此是有意見的，我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不可以由於新聞部表示不披露新聞來源，便回答我們說有一個source、幾個sources，又說已經核實等等，但其實資料是不準確的。

我們對亞視的回應感到失望，在報告中使用了"遺憾"這個字眼。對於亞視處理監管機構調查的方式，我們用了"不負責任"的描述。

關於sub judice方面，剛才亦略略提過，我們並非排除任何問題，包括個別人士在管理層的角色、是否fit and proper person、是否合適人選。但是，我們重申，不想在這個階段對於一個未具體成立的定案、一個charge，作出prejudge。

我們正在進行另一個調查，是牽涉到管理層的一些行為，希望有機會讓我們整體地、完整地看這件事，有需要時，必定會作出跟進。現階段我不排除任何事情。

我剛才想帶出的是，在跟進管理層個別人士的時候，一定要對他公道，一定要持守公正的原則。

**謝偉俊議員：**可否簡單回答，aggravating factor是否一個重要的處罰原因？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我們認為對方主要是違反上述兩條守則。有時法庭也有mitigating factor，但在這件事上，很明顯，對方給予我們的回應，無助我們明白事件如何發生。相反，我們看到，他們給予我們的回應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所以，對於整件事，我們認為罰款30萬是適合的。

**主席：**第二輪有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每人3分鐘。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你。我想表達一個意見，我相當肯定廣管局現時的決定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我到街上問人，當問到亞視，第一句的反應是"應該除牌"、"應該不予續約"、"發警告信，再有下次便要撤銷(牌照)"。我希望何主席記着，你有很大權力。我們無權撤銷牌照，而你作為主席則擁有權力。不知道你在行使權力的時候，有幾多方面的充分考慮。除了法律之外，還有市民意見。法律方面剛才已經提過，並沒有對發出警告信作出限制。但你沒有這樣做，只是罰款30萬元。我想問廣管局作出決定的時候，民意所佔的比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董事是否合適人選，即是fit and proper的問題，你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及我的時候，都說是沒有做過調查，所以不敢作出結論。我同意你是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十分謹慎。

那我問你，現在有這麼多人作出提問，你會否開展調查呢？多謝主席。

**主席：**何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罰則方面是廣管局自己討論，我們的委員是來自不同階層的人士。我們不會事先諮詢民意今次事件是否應該除牌等等。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譬如現時仍然展開其他的調查，亦有處理不同的投訴。我們會因應每宗個別個案來確定適合的處罰。

**李永達議員：**我很簡單說，我們這幾次都說盛先生在立法會沒有誠信、說謊。你說你們在調查這次事件的時候，並無將所謂合適人選(fit and proper)包括在內，很多同事也提到這點。那我想問，你會否覺得應該就這方面展開調查？多謝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Fit and proper person方面，我不會排除，你問我現在是否已經開展調查的話，我不想在這個階段。因為我們現時真的有另一個調查進行中，我想在整體考慮後，在合適的時候再向各位交代。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跟進李永達議員的問題。在文件第4(d)段提到投訴內容：王征先生就亞洲電視報道江澤民死訊的回應不負責任——他說自己也是看過新聞才知道——令人對亞視新聞部的編採自主存疑。主席，翻看第17段結論方面提到：至於這件事，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王征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該局現時正在調查其他事件，是關於王征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但是，該局說這兩件事是兩個不同項目。

那我便要問——我剛才已問過——王征這份報告，甚麼時候會發出呢？以及在這個過程中，是否說在死訊方面的調查已經完結？報告說找不到，即是不會再作調查？另外，在控制及管理方面的調查報告何時公布？在這過程中，會否回到李永達議員剛才問及有關適當人選的事，幾方面一併調查，抑或不

是，都是放低，發出王征的報告，然後看看有否機會坐下再想想？即是怎樣做呢？相信大家是要知悉的。這方面要清晰。即使是當事人，他正在觀察着你，也想知道你是否要對他進行調查。

主席，我還想問，現時是作出罰款，沒有提到是否吊銷牌照。但是，這事件、罰款，以及今天並無提及的嚴重警告或警告等等，是否都會記錄在案，日後續牌的時候，便會全部拿出來——不是秋後算帳——都會一併考慮呢？謝謝主席。

**主席：**何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謝謝劉議員，謝謝主席。關於第一個有關王征角色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沒有直接的證據。

**劉慧卿議員：**即是已經完結、調查完畢？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在王征先生在亞視的身份的調查中，我們會將所有的事情再次考慮，因為所有事件都互有關連，不可以完全排除，說這件事這些不看、那些不看。在這個事件上，重點是亞視，我便集中看亞視作為一個持牌機構。到個別人士的時候，我們又會看個別人士。我還要再put questions給他，這是公平的原則，我要再put questions給他。所以，我暫時不會排除任何事情，我暫時可以回答閣下的是這樣，我不會排除。

第二是有關fit and proper person，我已經回答過兩、三次，我沒有補充。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續牌方面，我可以對大家說，這是我們的一貫做法。我們每次處理續牌或中期檢討，都會考慮在整個持牌的年期內的表現，包括有否違規、違規的情況的嚴重程度、判罰、準則等，全部都會在續牌的時候一併考慮。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未回答我，王征的報告會何時發出。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對不起，忘記了這問題。我們會盡快發出。現時來說，我們的說法是"advanced stage"。

**劉慧卿議員**：即是多少個星期？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我無法給予這麼具體的回答。我們明白市民很想知道另一個調查的結果，我們會盡快在適當時候發表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何主席，在這個調查中，是否得到全面合作？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發表報告的時候再向各位交代好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因為我們要找那些人到來，那些人肯不肯來，便要靠你的報告。當然，你發出報告後，他又要採取司法行動，又來信表示不來。

**主席**：我可以向劉慧卿議員說，這件事還未完結。因為有關王征的角色及控制管理亞視的調查，仍在進行之中。

今天要多謝各位議員，3小時的會議沒有超時，準時散會。散會之前，我要多謝廣管局主席何沛謙先生，他今天的答覆，我覺得已經是比較具體的。我本人從事新聞傳播行業幾十年，我覺得廣管局現任主席是值得肯定的。多謝何主席。今天散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8日